

## 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灞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西安大兴医院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灞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西安大兴医院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本项目体检单价金额为无军籍职工：大写：玖佰玖拾元整/人，小写：990.00。

2、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体检人员名单，乙方按照名单完成集中体检和分散体检，甲方验收合格，根据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甲方根据实际体检情况，据实结算，收到发票无误后一次性支付体检服务费。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最终结算价按投标人所报单价为结算依据，按照 供应商所报单价×体检卡实际发放数量 计算。

**二、服务期限：**集中体检：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体检服务；分散体检：根据有效期完成。

**三、体检项目：**按乙方投标文件的体检项目执行（见附件2）

**四、服务要求：**按双方协商同意内容执行（见附件3）

### 五、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西安大兴医院

银行账号：3700023809006605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星火路支行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附件1）

(4) 体检项目（附件2）

(5) 服务要求（附件3）

##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2. 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委托工作。
3.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甲方的委托，合法履行承销服务职责，完成全部工作。
2. 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体检对象往返接送、体检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二)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依有关法律、法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三) 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甲方机密，而上述行为并非因为法律要求而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双方设法补偿。如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仍无法履行本合同，双方可协商延缓或撤销该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4年 1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 话: 029-86331621

签订时间: 2024年 11 月 22 日



#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西安大兴医院:

受西安市灞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灞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军籍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4-1086),2024年11月11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灞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90.00元/人(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灞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鲍杰、杨秀利

联系方式: 029-83535663/83535352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1月12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附件 2：体检项目

序号	类别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1	临床专科检查	健康问卷	√	√
2		一般检查	√	√
3		内科	√	√
4		外科	√	√
5		耳鼻喉科	√	√
6		眼科常规	√	√
7		裂隙灯	√	√
8	功能科检查	心电图	√	√
9		骨密度检查	√	√
10		经颅多普勒血流图 TCD	√	√
11		呼气实验幽门螺杆菌 (C13)	√	√
12	超声检查	甲状腺彩超	√	√
13		腹部彩超	√	√
14		泌尿系彩超 (男)	√	×
15		子宫附件彩超 (女)	×	√
16	实验室基础检查	血常规 (五分类)	√	√
17		尿液常规 (十一项)	√	√
18	肝功能检查	肝功十四项	√	√
19	肾功能检查	肾功能四项	√	√
20	血糖检测	葡萄糖测定 (空腹)	√	√
21	血脂检查	血脂 4 项	√	√
22	心脑血管检查	血同型半胱氨酸	√	√
23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定量	√	√
24		甲胎蛋白定量	√	√
25		前列腺特异抗原 (男)	√	×
26		糖链抗原 (女)	×	√
27	深度筛查	胸部 CT、头部 CT 二选一	√	√
28	增值项目	眼底检查	√	√
29		抗核抗体	√	√
30		超敏 C 反应蛋白	√	√

### 附件 3：服务要求

1、本次体检采用体检卡的形式进行体检，即医疗体检机构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体检人数制作相应体检卡交由采购人，由采购人发放体检卡，参检人员持体检卡至医疗体检机构进行体检。

2、本次体检采用集中体检、分散体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先开展集中体检，根据医疗体检机构的日承接量划分每日体检人员。医疗体检机构指派专人在区县指定的接送点，组织体检人有序乘车，提供车接车送服务，在体检人结束体检后统一送回，并全程保障体检人安全。集中体检结束后，还未体检人员凭卡在一年有效期内自行到医疗体检机构进行体检。

3、医疗体检机构应对参检人员信息进行核对，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严格按医疗规范标准执行，确保向参检人员提供切实可信的体检，涉及到个人隐私应告知本人，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4、医疗体检机构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内容为参检人员提供对应的体检服务和体检器材，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器），器材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医疗体检机构为参检人员提供中式自助早餐，并具有独立的就餐区域。

6、医疗体检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组织落实体检事项，合理安排体检时间，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健康体检、危急值反馈等工作。

7、医疗体检机构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做好参检人员检查信息的数据保密工作，于体检结束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体检结果汇总总结性纸质报告。

8、医疗体检机构提供每日最大体检人数，要求每位体检者在体检当日中午 12 点前必须完成，保证随到随检。体检时需有医护人员全程引导体检，对年老体弱的有专人陪同。

9、医疗体检机构具备完成本次体检所有项目的先进体检仪器设备，并有独立的体检科室和场所。

10、医疗体检机构在进行体检时，不得以问诊的方式引导、劝诱的方式误导体检对象进行不必要的额外体检。

11、在所有人员体检完成后，及时以短信等电子形式将个人检查结论告知本人，并为所有参检人员逐人出具纸质或电子版体检报告。

12、体检时若因医疗体检机构所提供的体检设施造成的二次感染，所产生的后续治疗费用及责任由体检机构承担。